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有關採購機器的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協議

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華興達豐(作為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17百萬元(相當於約58.47百萬港元(根據公告當天前5天平均匯率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5年8月15日
- 訂約方：(i)華興達豐(作為買方)；及
- (ii)中國核工業(作為賣方)
- 所採購資產：76台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53,171,226.55元(相當於約58.47百萬港元)
付款條款：	款項將以中國核工業未來應付予本公司的租賃服務費作抵扣，直至結清為止
預計送達日期：	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

代價之基準

採購協議中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核工業的聲譽；(ii)將予採購機器的品質；及(iii)類似性質機器的市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行董事)認為購買採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資料

華興達豐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有關中國核工業的資料

中國核工業持有本公司1.47%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核電站、核設施及民用建築工程的施工建設與技術服務。

中國核工業由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3.06%權益，由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34%權益及由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1.60%權益，該三家公司均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儘管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東傑先生(「王先生」)為中國核工業之員工(非董事)，惟其並無擁有中國核工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亦無權控制中國核工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國核工業並非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中國核工業確認(i)中國核工業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王先生)出資；及(ii)中國核工業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王先生)之指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核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採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國有承建商提供涵蓋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及售後服務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根據採購協議擬採購的機器將用於本集團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及日常運作。隨著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提出的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號召，並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潛力，專注於核電等清潔能源項目，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乃必要安排。

於訂立採購協議前，除中國核工業外，本集團亦已尋求及取得其他供應商的報價。經考慮(其中包括)不同供應商的銷售條款後，董事認為，自中國工業進行採購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此前從未自中國核工業採購其機器。由於採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興達豐」	指 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及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或將會使用的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
「中國核工業」	指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公司)，一家於1986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華興達豐與中國核工業於2025年8月15日就自中國核工業採購機器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